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6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6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89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共計43員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)擔任之，共計9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
(三)各年級教師代表各1人，共計3人。

(四)學科教師：由學科召集人(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體育科及健康與護理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1人，共計7人。

(五)專業類科教師：由各專業類科(汽車科、電機科、資訊科、廣告設計科、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管理科及美容科)之科主任擔任之，每科1人，共計7人。

(六)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1人擔任之。

(五)專家學者：由本校聘任專家學者專業類科每科1人擔任之，7科共計7人。

(六)業界代表：由本校聘任業界代表專業類科每科1人擔任之，7科共計7人。

(七)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在學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。

(八)家長代表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擔任之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、學生圖像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校訂自編教材的內容。

(四)進行學校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及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二月及五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委員會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四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，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五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
(一)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二)各專業類科教學研究會：由該專業類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專業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三)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(學程)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(四)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(或得)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上述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
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
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
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
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各科目/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四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召集人或科主任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學科/專業群科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